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23號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8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忠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14號、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34402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3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Ａ０５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，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
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一、被害人鄒○萱部分：

Ａ０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元沒收。

二、被害人Ａ０２部分：

Ａ０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沒收。

三、被害人Ａ０３部分：

Ａ０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0元沒收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1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（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41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自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起，參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卡爾」、「千軍萬馬」等人，及其等所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

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提款車手。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緣鄒○萱於114年11月11日在社交網站臉書社團「日本自由行討論區」張貼販售ESIM卡之廣告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「陳曉瑜」聯繫鄒○萱假意購買，要求鄒○萱以ECPAY綠界科技交易並傳送假網址予鄒○萱，待鄒○萱填寫完資料後，「陳曉瑜」訛稱訂單未完成且其資金遭凍結，須由鄒○萱配合銀行客服人員完成認證以解除凍結云云，致鄒○萱陷於錯誤，提供其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授權碼予本案詐欺集團。Ａ０５則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4年11月12日15時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金站店，自鄒○萱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新臺幣（下同)9,000元。另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提領贓款交付少年方Ｏ欣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年籍、姓名詳卷），由少年方Ｏ欣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。嗣經鄒○萱驚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鄒○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自告訴人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，提領9,000元之事實。 2.被告提領之款項，交由同案少年方Ｏ欣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。

		3.被告報酬為提領金額1-3%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少年方O欣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自告訴人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提領9000元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鄒◯萱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詐術所騙，提供其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無卡提款授權碼，進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之事實。
4	臉書對話紀錄擷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	同上
5	監視器影片擷圖、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自告訴人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提領9,000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雖與同案少年方O欣共同犯案，然本案尚乏證據足認被告知悉同案少年方O欣為

未成年少年，爰不另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其刑之規定。

三、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，並於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奕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孟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
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二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
115年度偵字第3440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000000000

業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841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非本案起訴範圍)；Ａ０５自114年10月間某日起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（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41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。

二、Ａ０４、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對Ａ０２施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授權碼予本案詐欺集團。Ａ０５、少年方Ｏ欣則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自Ａ０２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新臺幣（下同)30,000元。Ａ０５另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提領贓款交付張○瑞；少年方Ｏ欣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提領贓款交付Ａ０４，由張○瑞、Ａ０４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。

三、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，對Ａ０３施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授權碼予本案詐欺集團。Ａ０５則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自Ａ０３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18,000元，另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提領贓款交付張○瑞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。

四、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；Ａ０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Ａ０４騎乘機車搭載同案少年方Ｏ欣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由同案少年方Ｏ欣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10,000元之事實。 2.被告Ａ０４收取同案少年方Ｏ欣提領之10,000元後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Ａ０５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20,000元之事實。 2.被告Ａ０５將提領贓款交付另案被告張○瑞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少年方Ｏ欣於警詢之證述	同案少年方Ｏ欣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自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10,000元，再交給被告Ａ０４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所騙，提供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無卡提款授權碼，進

		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共48,000元之事實。
5	社交軟體臉書對話擷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	同上
6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監視器影片擷圖	1.被告Ａ０５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編號1、2所示款項共38,000元之事實。 2.同案少年方Ｏ欣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自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，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10,000元之事實。
7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被告Ａ０４有累犯加重事由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㈠核被告Ａ０４就附表編號1所為、被告Ａ０５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㈡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Ａ０４就附表編號1所為、被告Ａ０５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刑法第

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Ａ０５就附表所為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且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Ａ０４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Ａ０４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Ａ０４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Ａ０４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Ａ０４之本案犯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㈥本案尚乏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知悉同案少年方Ｏ欣為未成年少年，是不另援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其刑之規定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，並於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，造成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，且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於密集時間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，造成檢警追緝時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，嚴重消耗司法資源，建請就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之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奕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孟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所用詐術	金融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提領地點	提領人
1	Ａ０２	告訴人Ａ０２於114年11月12日15時許，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「陳佳怡」傳訊假意購買商品，要求告訴人Ａ０２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，並傳送假網址予告訴人Ａ０２，待告訴人Ａ０２填寫完資料後，再訛稱因告訴人Ａ０２未完成實名認證導致帳戶遭凍結，需配合金融機構驗證解鎖云云。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）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-00000000000000號 戶名：Ａ０２	①114年11月12日16時50分許 ②114年11月12日16時51分許	①20,000元 ②10,000元	①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智復門市 ②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 彰化銀行南臺中分行	①Ａ０５ ②少年方Ｏ欣
2	Ａ０３	告訴人Ａ０３於000年00月00日前某時，在臉書上張貼販售商品之廣告，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1月12日以暱稱「李汶蓁」傳訊予告訴人Ａ０３假意購買，要求告訴人Ａ０３以嘉里大榮物流交貨，並傳送假網址予告訴人Ａ０３，待告訴人Ａ０３填寫完資料後，再訛稱因告訴人Ａ０３未完成實名認證導致帳戶遭凍結，需配合金融機構驗證解鎖云云。（115年度偵字第34402號）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-00000000000000號 戶名：Ａ０３	114年11月12日17時7分許	18,000元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 全家超商臺中公園東店	Ａ０５
總計					48,000元		